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瑞华)

本人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职，恪尽职守，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瑞华	6	2	4	0	0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票”、“弃权票”事项。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是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任期内召开	实际参加
王瑞华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按照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换届选举、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职责。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我通过参加相关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門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听取管理层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并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人保持经常性联系，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充分、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法律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了解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以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和联系；

2.报告期内，我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我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 202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正、公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我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

我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培训。我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我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瑞华

2024 年 4 月 27 日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志豪)

本人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职，恪尽职守，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志豪	6	1	5	0	0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票”、“弃权票”事项。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是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任期内召开	实际参加
徐志豪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按照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换届选举、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职责。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我通过参加相关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門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听取管理层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并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人保持经常性联系,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充分、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法律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了解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以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和联系；

2.报告期内，我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我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 202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正、公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我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

我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培训。我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我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志豪

2024 年 4 月 27 日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静)

本人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职，恪尽职守，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静	4	1	3	0	0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票”、“弃权票”事项。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是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任期内召开	实际参加
李静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按照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换届选举、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职责。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我通过参加相关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听取管理层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并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人保持经常性联系，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充分、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法律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了解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以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和联系；

2.报告期内，我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

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我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 202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正、公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我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

我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培训。我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我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静

2024 年 4 月 27 日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桂平 已离任)

我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职，恪尽职守，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桂平	2	1	1	0	0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票”、“弃权票”事项。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是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任期内召开	实际参加
张桂平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各司其职，认真开展工作。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我通过参加相关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門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听取管理层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并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人保持经常性联系，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充分、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法律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了解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以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和联系；

2.报告期内，我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我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 202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正、公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我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

我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培训。我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任职到期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望公司在今后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桂平

2024 年 4 月 27 日